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2 號

請求更改姓名 /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 或代理人地址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外觀設計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外觀設計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註1 如涉及相同更改或更正，本表格適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02 申請 / 註冊編號 (註1)					
03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人或註冊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					
04 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 名稱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 - 0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送達地址及 / 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 / 或 0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送達地址及 / 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7 及 / 或 08 部分)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05 擬更改或更正的姓名 / 名稱 / 地址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1 1420 675 1541">姓名 / 名稱</td> <td data-bbox="675 1420 1543 1541"></td> </tr> <tr> <td data-bbox="121 1541 675 1659">地址</td> <td data-bbox="675 1541 1543 1659"></td> </tr> </table>	姓名 / 名稱		地址	
姓名 / 名稱					
地址					
06 新姓名 / 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 姓名 / 名稱的音譯。)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1 1697 675 1944">姓名 / 名稱</td> <td data-bbox="675 1697 1543 1944"></td> </tr> <tr> <td data-bbox="121 1944 675 2024">地址</td> <td data-bbox="675 1944 1543 2024"></td> </tr> </table>	姓名 / 名稱		地址	
姓名 / 名稱					
地址					

註 2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2)

重要須知

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 02 部分的设计提交的任何送達地址。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註 3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註 3)

09 聲明

如適用，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我 / 我們聲明，外觀設計的擁有權或外觀設計擁有人的身分並無改變。

10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11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